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2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958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陳委員紫娥、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李委員永展（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劉委員玉山、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以上含附件1、2）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以上含附件1、2）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案涉行政院核定政策，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二、請新竹縣政府研提簡報，說明檢討變更案內容及會議資料所提問題回應說明；並請該府地政、城鄉、產業及農業主管單位一併與會，俾會議進行充分討論。
- 三、本署來賓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附件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依輔導方案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目前公告定特定地區計有 186 處。
- (二) 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 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

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亦即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配合製作相關書圖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合法化。

（三）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此外，考量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又此類案件涉及產業及農業政策，有別於其他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本部經會商有關機關，彙整辦理該類案件之查核項目後，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四）另本部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研擬「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就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又如各該案件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過程，經與會委員認有疑義者，則調整為討論案，並應經審查通過後，再依法予以核備。」有關特定地區办理流程如下(如圖 1-1)：



三、計畫內容概述

- (一) 經濟部公告新竹縣境內共有 1 處特定地區，經新竹縣政府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66919 號函送本部（如附件 1-1）。
- (二)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1757-1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面積為 3.359689 公頃) 為特定地區（如附件 1-2）。
 2. 新竹縣政府本次檢討變更新豐鄉中崙段 176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2.4029 公頃）。
- (三) 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如圖 1-2~1-4)
 1.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2. 使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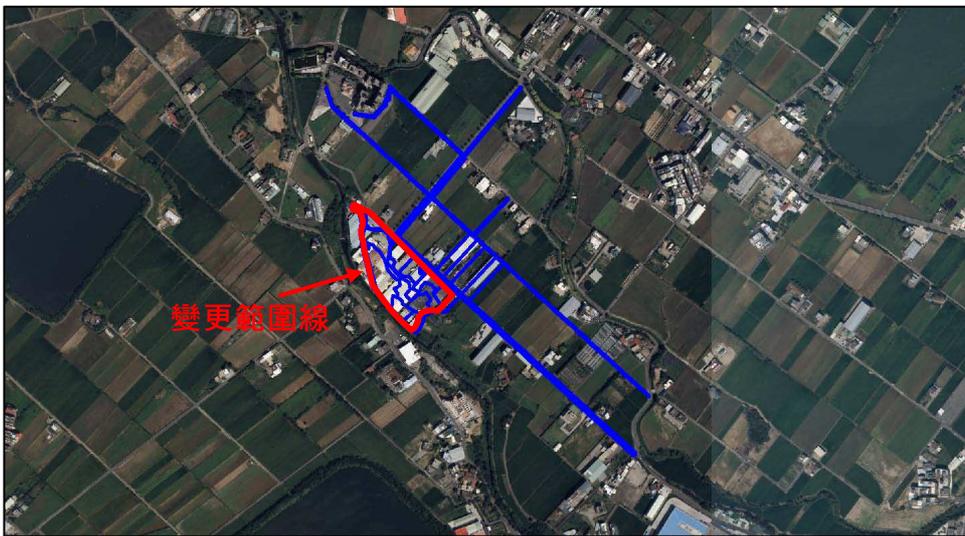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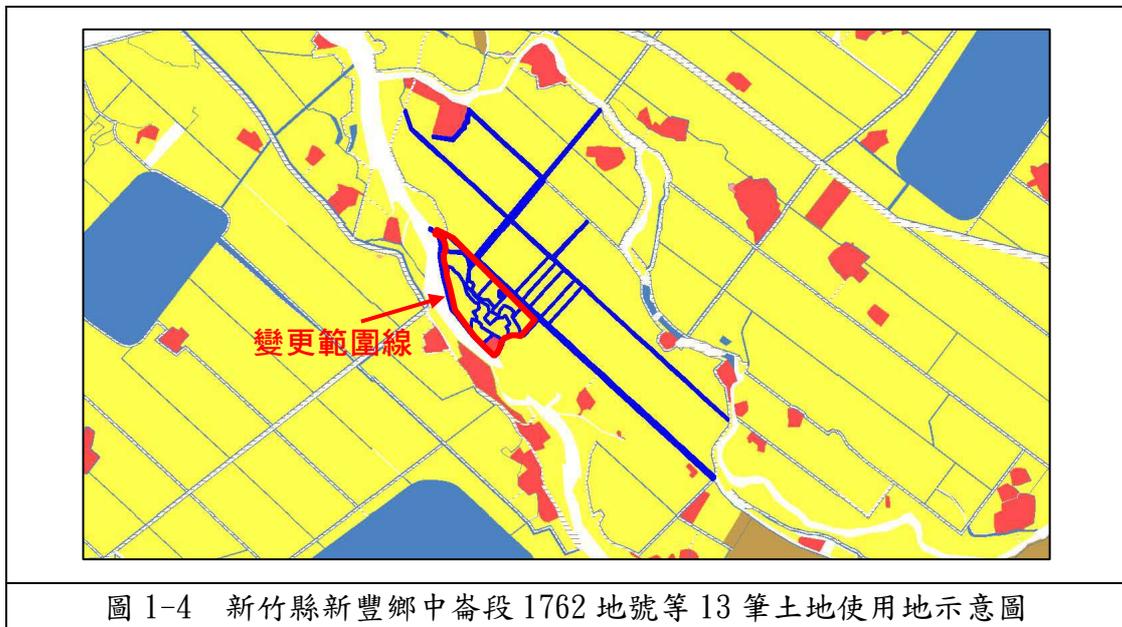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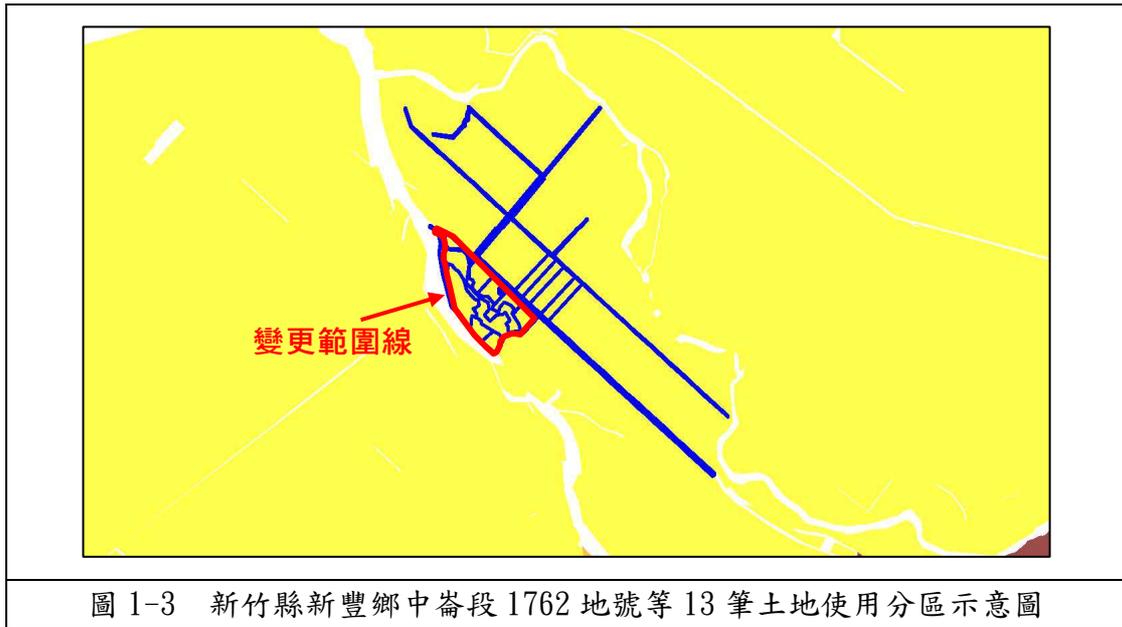


圖 1-2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1762 地號等 13 筆土地區位示意圖



(四) 擬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使用分區：擬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使用地：使用地另循程序辦理變更編定。

四、辦理經過

- (一)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 (四) 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

(二) 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予以討論釐清相關疑義（如附件 1-3），重要結論摘錄如下：

1. 請新竹縣政府檢具是否符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之佐證資料，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2. 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整體產業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鄰近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開闢率，與本案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遷廠之具體理由等。
3. 案內新豐鄉中崙段 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 及 1851-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新竹縣政府將非定地區範圍土地剔除。
4. 案內新豐鄉中崙段 1850、1851、1852、1853 地號土地係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因各該筆土地經新竹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表示：「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重劃農地，地形方整，土地前後皆有農路及水路，東、西、北側緊鄰農地（現況水稻田），又無天然界線與範圍內農地區隔，建議不宜調整。…」，而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積極輔導該範圍內工廠轉型或遷廠等相關作業。

(三) 爰新竹縣政府以 105 年 4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50047023 號函（如附件 1-4）、105 年 7 月 1 日府

地用字第 1050089174 號函（如附件 1-5）、106 年 5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60060628 號函（如附件 1-6）及 106 年 6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060084402 號函（如附件 1-7）送相關補正資料到本部，除剔除中崙段 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 及 1851-3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 1850、1851、1852、1853 地號等 4 筆土地，檢討變更範圍修正為 13 筆。

（四）就新竹縣政府前開相關補正資料，案經產業、農地及地政主管機關再予審核表示意見如下：（如附件 1-8）

1. 產業政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9 月 13 日書函確認符合規定。
2. 農地檢討變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函確認符合規定。
3. 涉及作業須知規定：經本部地政司 104 年 6 月 12 日書函確認符合規定。

（五）為再釐清本案是否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等相關事項，爰再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召開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五、問題：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事項，就下列各點逐項回應說明：

1. 整體性說明：

（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

區項目，指認相關分布區位。

(2)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農業主管機關 104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說明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應保留農地面積總量（即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合計面積）、分布區位及其維護策略。

(3)城鄉發展模式及其發展優先次序：

①城鄉發展結構。

②主要發展區位（住商、產業等）。

③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④既有可發展地區發展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4)整體性產業政策：

①新竹縣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發展重點產業及其發展策略。

②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各級產業現況分布空間區位，及後續規劃提供產業發展地區。

③規劃違規工廠處理策略：就轄區內所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區位之調查、分類分級處理策略等提出規劃方向。

(5)土地使用管理措施：包含違規查處機制、產業用地媒合機制等。

2. 特定地區個案情形說明：

(1)基本資料：案名、檢討變更範圍（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符合產業政策情形：

- ①區內現況廠商家數、取得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證情形或環保文件（並予以註明）、後續申請變更方式（採整體規劃或個案變更）。
- ②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3)符合農地政策情形：

- ①農地分類分級情形（含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土地），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②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 ③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4)符合空間發展政策情形：

- ①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特定地區；如有，其合併整體規劃可行性分析。
- ②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情形，及是否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5)辦理過程（含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 ①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情形。
- ②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辦理時間，是否有陳情意見及其處理情形。

(6)其他：是否經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發現變異點，如有變異點者之處理情形。

(二)本案 104 年 8 月 17 日行政程序審查小組會議新竹縣

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會中說明，鄰近新埔環球智慧園區尚未開闢完成、鳳山工業區仍在申請中、新豐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9 成，至竹北及湖口都市計畫則評估轉型作非工業使用，尚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乙節，請再予補充說明各該工業區目前最新辦理進度及辦理情形。

貳、簡報：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案提會討論問題逐一回應說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游輝欽
電話：03-5518101-3362
傳真：
電子郵件：7973856@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66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配合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輔導管理法第33條劃定公告特定地區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定圖等文件一式5份，請核備。

說明：依據鈞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邱鏡淳

104 5. 18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2430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57-1、1762、1763-3、1807-1、1813-1、1850、1851、1851-1、1851-2、1851-3、1852、1853、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4-1、1864-2、1864-3、1864-4及1948地號等23筆土地（面積為33,596.89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及涉及灌溉排水系統尚待查詢，如屬限建地區範圍者，本部保留負擔的事後附加或變更；如屬禁建地區範圍者，本部保留本公告之廢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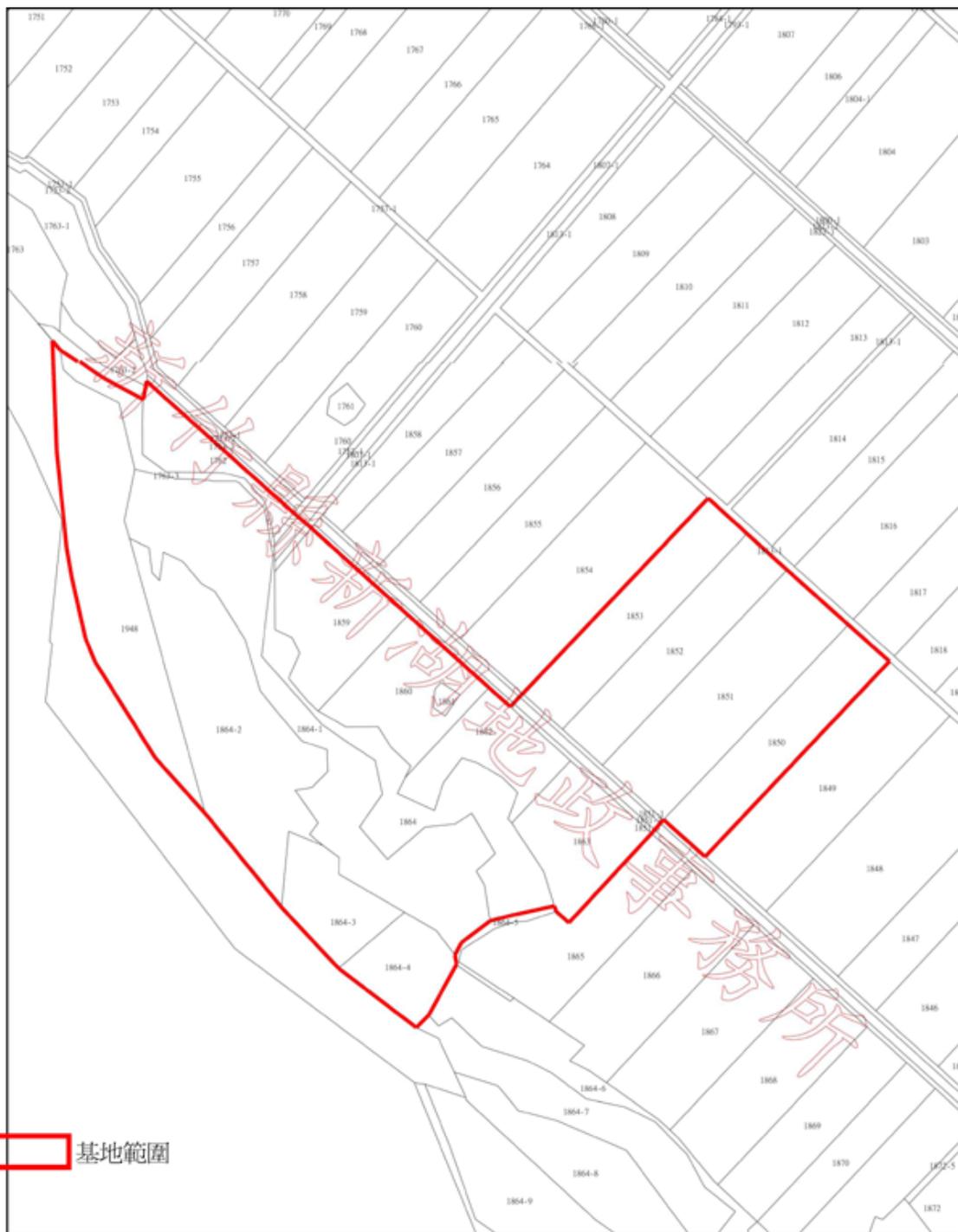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

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757-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12	29.16	部份
2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76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01	801	
3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76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0	470	
4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07-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21	62.24	部份
5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13-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800	45.79	部份
6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7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11	3011	
8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1-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836	118.03	部份
9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1-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611	222.26	部份
10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1-3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74	126.41	部份
11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98	1998	
12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55	1955	
13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5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70	1770	
14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60	1660	
15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0	70	
16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0	1300	
17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0	1550	
18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40	2140	
19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96	4796	
20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4-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99	3899	
21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4-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4	1164	
22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864-4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09	1009	
23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194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00	3400	
合計								33596.89	

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1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429130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莊訓雲君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審查意見：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3.2483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據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並於會後1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或轉請相關主管機審查：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及103年5月9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逐項檢視本案農地資源條件符合情形，重新填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項目五），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二）依新竹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會中說明，鄰近新埔環球智慧園區尚未開闢完成、鳳山工業區仍在申請中、新豐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已達9成，至竹北及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則評估轉型做非工業用途，尚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為利後續審查，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整體產業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鄰近工業區

及產業園區開闢率，與本案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遷廠之具體理由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及重新填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俾納為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本次擬變更範圍內共有 19 筆土地，請新竹縣政府依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966 號函示意見，補充提供徵詢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含私有地主、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意見之相關文件，並配合整理統計表及意見處理表。

(四)依本次新竹縣政府所送核備文件，擬將案內中崙段 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 及 1851-3 地號等 6 筆土地整筆納入變更範圍，惟因各該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新竹縣政府將非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剔除，並配合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又本次所送核備圖說，並未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分別繪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且使用編定清冊亦未符規定格式，請併予修正。

二、請作業單位俟相關主管機關依審查意見完成審查並查核新竹縣政府所送修正核備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附帶決議：

(一)經查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1850、1851、1852、1853 地號土地亦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因各該筆土地經新竹縣政府農業主管表示略以：「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重劃農地，地形方整，土地前後皆有農路及水路，東、西、北側緊鄰農地（現況水稻田），又無天然界線與範圍內農地區隔，建議不宜調

整。…」，而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積極輔導該範圍內工廠轉型或遷廠等相關作業。

- (二)後續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會議時，請作業單位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以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特定地區周邊工業用地閒置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內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
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蔚
經濟部	技正	潘文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莊訓雲先生	技助	莊育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杰熙
	科長	李源焜
	科長	杜慧群
	科員	林曉梅
	技士	高安勤
本部地政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代理科長玉滿		蔡玉滿
		施雅玲
		張雅茹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431
白 7
8
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郵件：chwang@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047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1案，函送相關補充資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5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50000343號函暨依大部104年8月17日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案前經大部以上開號函檢還本府補正資料，本府業依來函補充相關事項，請准予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備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縣長 邱鏡淳 出國
副縣長 徐柑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5. 4. 11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安勤
電話：03-5518101#3361
傳真：03-5519048
電子郵件：10009719@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乙案，補正相關資料，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4年1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8417號函暨依104年8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函送104年8月17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前經大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府依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一)、(二)、(三)、(四)補正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至四)，陳請查核。
- 三、另旨案申請範圍原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9筆土地，其中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1851-3等地號，經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表示部分土地(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係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詳見附件五)，且經洽詢本府主管機關，應不影響原設廠範圍；故為區塊完整，剔除上述6筆地號(含上述農地重劃完成水路及2筆交通用地)，目前變更範圍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執行

105. 1. 5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00343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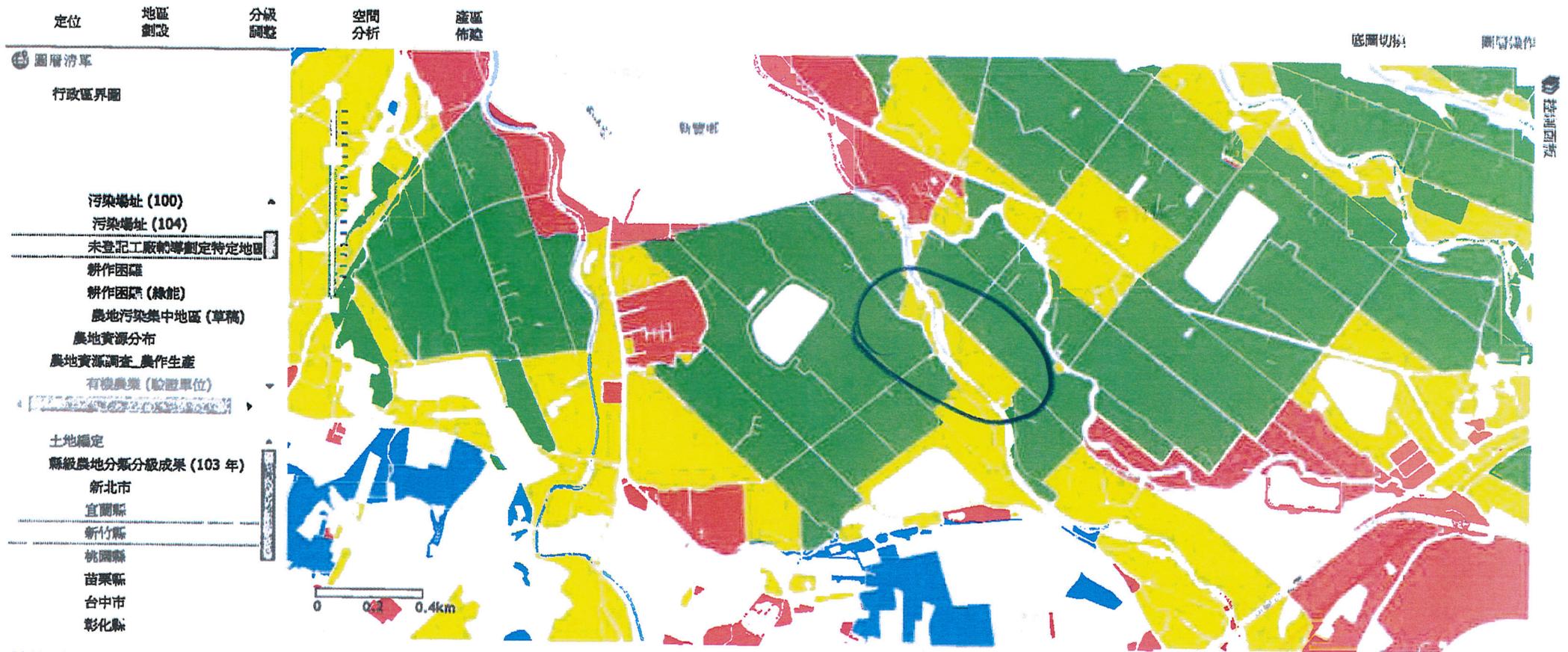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內工廠3家，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低污染事業相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公告為特定地區並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遭無其他鄰近特定地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案鄰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 2. 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96%），尚無閒置空間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可供設廠。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查周邊土地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屬第1種農業用地、部分屬第2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查特定地區範圍內(經本府建議範圍)非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年9月24日至10月23日辦理公開展覽，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顧問公司陳述希望案經經濟部公告範圍(23筆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而非以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調整範圍(19筆)辦理。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年2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按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範圍辦理。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尊重本府產業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意見，配合逕行辦理分區調整作業。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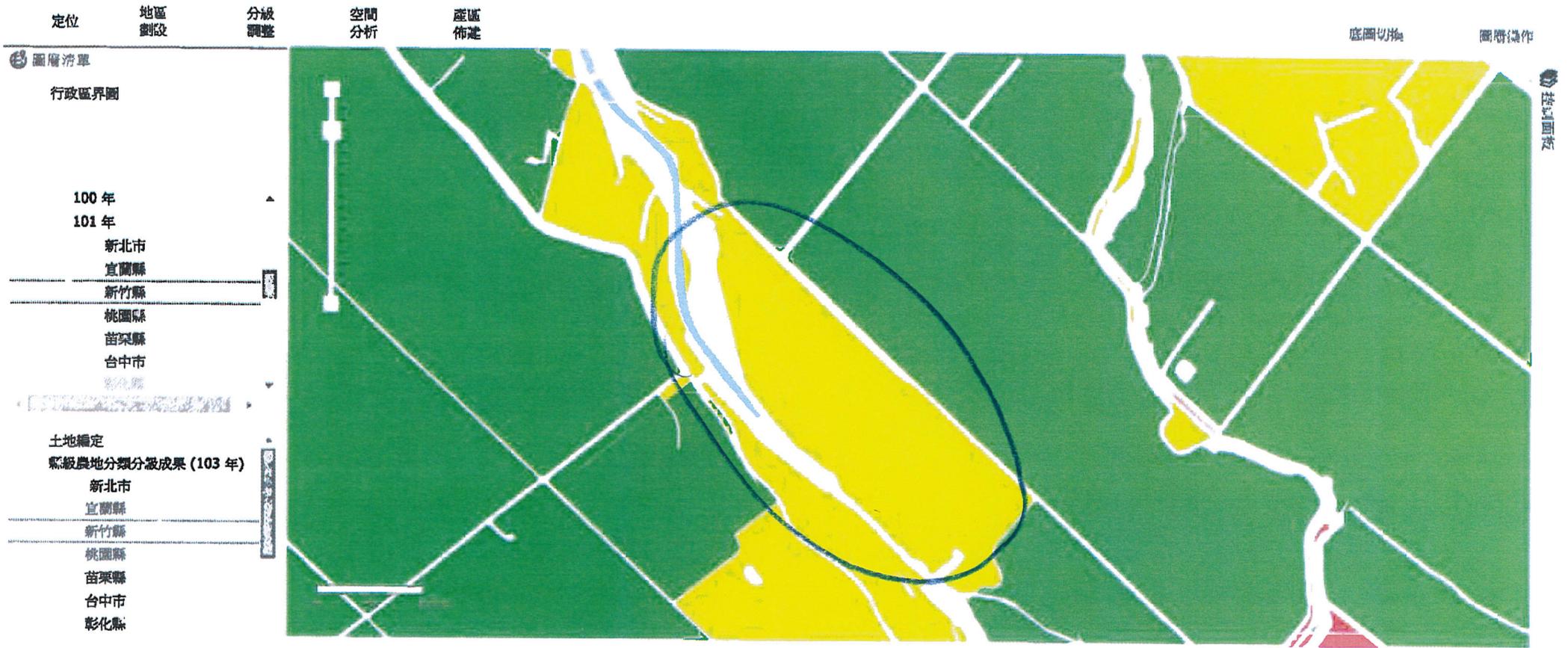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座標資訊(經緯度): X= 121.0132, Y= 24.8982 | 目前比例尺: 18,056

線上人數: 1 使用者: 羅苑綺 登出



座標資訊(經緯度): X= 121.0058, Y= 24.8937 目前比例尺: 4,514

線上人數: 1 使用者: 羅宛綺 登出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內工廠3家，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低污染事業相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公告為特定地區並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遭無其他鄰近特定地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案鄰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 2. 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96%），尚無閒置空間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可供設廠。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查周邊土地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部分屬第 2 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第 5 項原則，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本案土地現況為廠房使用，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列入非會員地，未提供灌溉水源，不具備劃設特定農業區之要件。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公開展覽，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顧問公司陳述希望案經經濟部公告範圍(23 筆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而非以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調整範圍(19 筆)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按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範圍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尊重本府產業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意見，配合逕行辦理分區調整作業。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	直轄市、縣(市)

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地政主管單位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50024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地政處）105年2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50011354號函。
- 二、本案申請範圍週邊土地，依據本縣103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部分為第二種農業用地，「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第五項查核結果-「周邊土地是否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請更正為「是」。
- 三、另本案經本府洽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經該會104年12月9日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函復，申請範圍內中崙段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4筆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貴處業以本府104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函報內政部補正相關資料，已剔除調整範圍在案；剩餘土地現況為廠房使用，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列入非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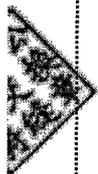


1054252043

員地，未提供灌溉水源，不具備劃設特定農業區之要件。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請惠予協助審查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如附件範圍圖），是否仍為貴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10440656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電話：(03) 3322141*254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29@mail.tia.org.tw
承辦人：李宏志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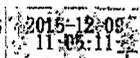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本會有關「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
筆土地是否為本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案，復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湖口工作站104年11月17日湖站字第1041901287
號函辦理暨復 鈞府104年11月5日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
函。
- 二、首揭中崙段1757-1地號未包含所函詢範圍圖內，應再行確
認變更之土地位置及筆數，又該地號與同段1813-1、1851
-1、1851-3地號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編屬本會光復圳12
-1號池可供灌溉輸水之水路，餘同段1864-2等地號現況為
廠房使用，已列入非會員地，周邊工廠製程廢水不得排入
前述灌溉渠道內。
- 三、副本抄送本會湖口工作站錄案追蹤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湖口工作站



1040389263



紅色框線—本案擬變更範圍
 綠色底色—第一種農業用地
 黃色底色—第二種農業用地

一、新竹縣整體產業輔導政策

本縣目前產業結構以資訊電子工業、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民生工業為主，本府設有單一窗口，積極輔導廠商解決設廠問題，另配合國發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以「平衡區域發展」為施政主軸，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將國內外投資優先引介至產業適合發展區位。本縣產業輔導政策如下：1. 因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積極推動綠能光電產業、2. 藉由資通訊產業優勢，多元發展文化创意產業、3. 藉由生醫園區地利優勢，延攬優質人力，積極發展醫療生技產業、4. 配合多元族群，積極發展觀光休閒及精緻農業。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

本府目前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增加乙種工業區面積 1.9096 公頃，係為配合竹北地區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及「綠能園區計畫」，擬結合鄰近「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畫」，使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區域。其餘都市計畫亦將配合周邊區域之發展進行檢討。

三、鄰近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開闢率

（一）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利用率近 100%，已無閒置土地可供設廠使用。
2. 新竹工業區：利用率近 100%，已無閒置土地可供設廠使用。
3. 鳳山工業區：開發中工業區，尚無法容納解決特定地區遷廠問題。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廠地閒置原因：因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其區位具備優勢及潛力，惟近年土地成本上漲，又大部分都市

計畫工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致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整合
 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又
 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
 駐利用，造成土地部分閒置。

表一、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分析表

行政區	類別	面積 (a)	擬定細 部計畫 面積	使用率% (b)	已使用面積 (c)=(a)*(b)	尚未使用面積 (d)=(a)-(c)
北埔	工業區	5.36	0	31.72%	1.70	3.66
芎林	工業區	2.74	0	59.42%	1.63	1.11
✓ 湖口	工業區	24.37	0	49.95%	12.17	12.20
✓ 湖口(老 湖口)	工業區	0.1	0	94.50%	0.09	0.01
新埔	工業區	14.74	0	59.40%	8.76	5.98
✓ 新豐	工業區	28.69	0	90.94%	26.09	2.60
橫山	工業區	11.45	0	94.10%	10.77	0.68
關西	工業區	18.35	0	71.46%	13.11	5.24
寶山	工業區	1.84	0	71.04%	1.31	0.53
寶山(科 園)	工業區	101.64	0	98.54%	100.16	1.48
✓ 竹北	工業區	184.86	0	66.00%	122.01	62.85
竹東	工業區	77.58	0	55.91%	43.37	34.21
竹東(二 三重)	工業區	33.35	0	24.75%	8.25	25.10
小計		505.07			349.43	155.64

四、 本案特定地區工廠無法遷廠理由

- (一) 傳統產業技術及資本密集度低，獲利不高，遷廠至工業用地成本上升，造成廠商却步。
- (二) 特定地區內工廠已具備供應鏈關係，廠商長期合作彼此依存度高，遷廠除將使經營成本上升外，亦可能造成合作關係改變，因而產生抗拒。
- (三) 鄰近工業區及工業用地雖有閒置，但分布細碎整合不易，無法提供大規模之設廠用地。

特定地區分區變更補充說明意見：

一、 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及竹北)整體檢討變更政策：

「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變更政策」乙案刻正送內政部審議中，其中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是以發展創新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及生技醫療產業為主，而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則以發展新興及傳統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為主。

二、 針對鄰近鳳山工業區、湖口及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無法容納遷廠具體理由：

1. 鳳山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現由軍備局辦理轄管土地公有耕地租約終止及補償作業，後續再由本府取得土地權屬進行開發，預計 105 年 5 月中旬開工，109 年 9 月開發完成；本工業區目前尚在開發中，對廠商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另現場無既有建築物、廠房，遷廠經費大目前尚難估算，造成廠商卻步。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案特定地區廠商有「鉉昇金屬有限公司」、「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塑膠製品製造及機器設備製造業，依據前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以發展新興及傳統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為主，應可容納特定地區內廠商產業類別及遷廠所需用地；惟廠考量成本因素、用地整合不易及已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及輔導辦理臨時工廠登記等因素，已積極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投入相當經費辦理特定地區合法化事宜，爰本府認為政府輔導政策應維持一致性及保持彈性，在區內廠商未造成環境重大影響且符合相關法令條件下，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符合政策原意。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新豐鄉中崙段特定地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調查表發送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調查表回收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8	8	0	0	0
面積	24029	24029	0	0	0
合計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新豐鄉中崙段特定地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調查表發送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調查表回收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13	0	0	0
面積	24029	24029	0	0	0
合計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編號	陳述人	地段	地號	陳述意見	處理情形
1	莊訓雲	中崙段	1762、 1763-3、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4-1、 1864-2、 1864-3、 1864-4	完全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參採 說明：_____
2	國有財產署	中崙段	1948	原則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參採 說明：_____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下列土地將依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申請「特定地區劃定」，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此同意書為憑。

筆數	鄉鎮區別	地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m ²)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蓋章	地址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備註
1	新豐鄉	中崙	壹柒陸貳	捌佰零壹	捌佰零壹	莊訓雲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0鄰中崙309之1號	H101363988	
2	新豐鄉	中崙	壹柒陸參之參	肆佰柒拾	肆佰柒拾	莊訓雲				
3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零	貳仟	貳仟	莊訓雲				
4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貳	壹仟玖佰玖拾捌	壹仟玖佰玖拾捌	莊訓雲				
5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參	壹仟玖佰伍拾伍	壹仟玖佰伍拾伍	莊訓雲				
6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玖	壹仟柒佰柒拾	壹仟柒佰柒拾	莊訓雲				
7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零	壹仟陸佰陸拾	壹仟陸佰陸拾	莊訓雲				
8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壹	柒拾	柒拾	莊訓雲				
9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貳	壹仟參佰	壹仟參佰	莊訓雲				
10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參	壹仟伍佰伍拾	壹仟伍佰伍拾	莊訓雲				
11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	貳仟壹佰肆拾	貳仟壹佰肆拾	莊訓雲				
12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壹	肆仟柒佰玖拾陸	肆仟柒佰玖拾陸	莊訓雲				
13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貳	參仟捌佰玖拾玖	參仟捌佰玖拾玖	莊訓雲				

與正本相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下列土地將依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申請「特定地區劃定」，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定此同意書為憑。

筆數	鄉鎮區別	地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m ²)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蓋章	地址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備註
14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叁	壹仟壹佰陸拾肆	壹仟壹佰陸拾肆	莊訓雲				
15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肆	壹仟零玖	壹仟零玖	莊訓雲				
合計				貳萬陸仟伍佰捌拾貳	貳萬陸仟伍佰捌拾貳					

註：

- (一)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圖謄本著色表示。
- (四)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與正本相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4號
聯絡方式：陳家好 03-5422104#102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040704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乙案，該區內本署管有之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948地號國有土地，原則同意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7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4011652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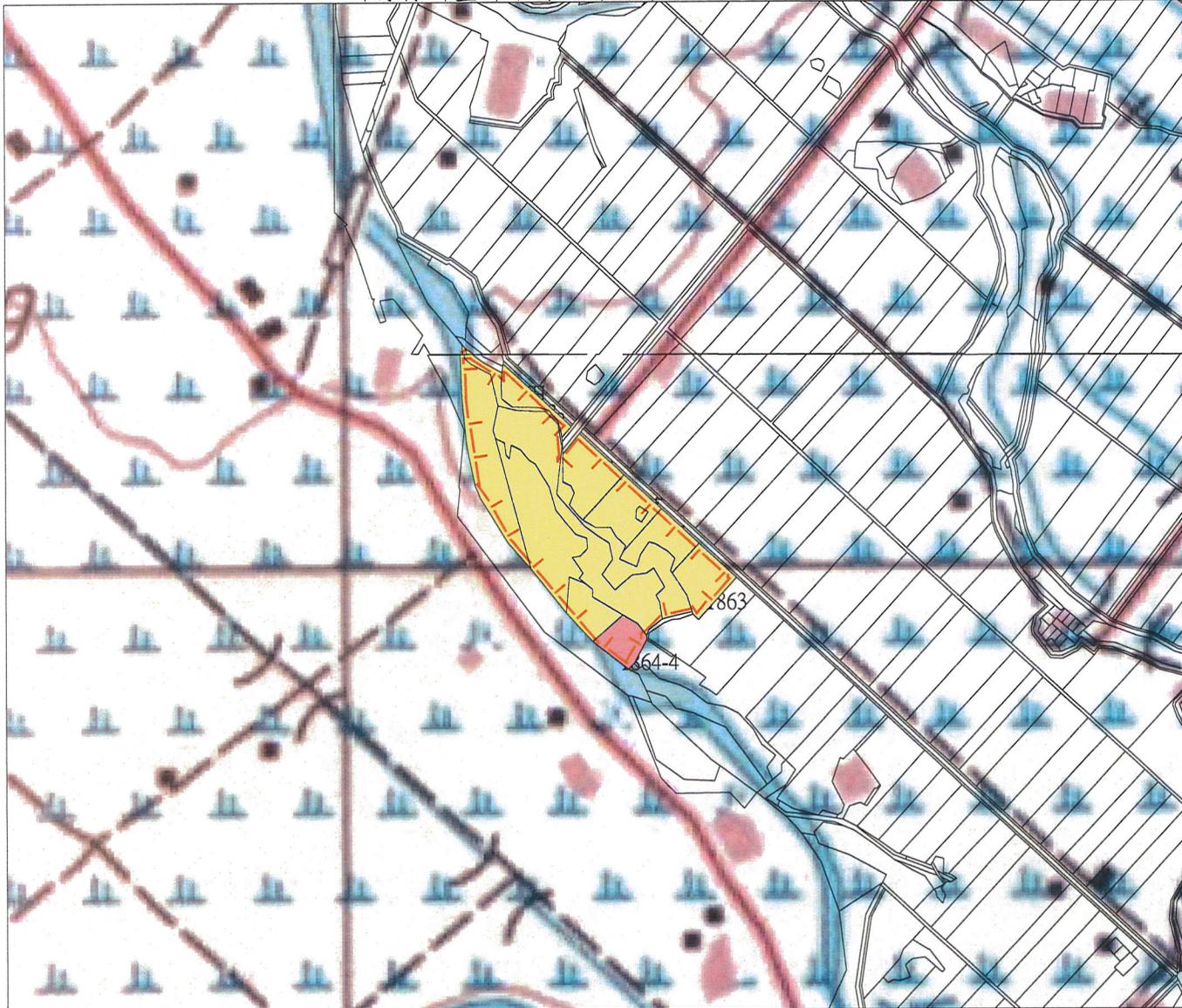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50505 , 2754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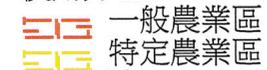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
 段小段別:中崙段
 地號:1762地號等宗地
 總筆數:共13筆
 總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甲種建築用地等2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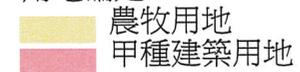
-基本圖-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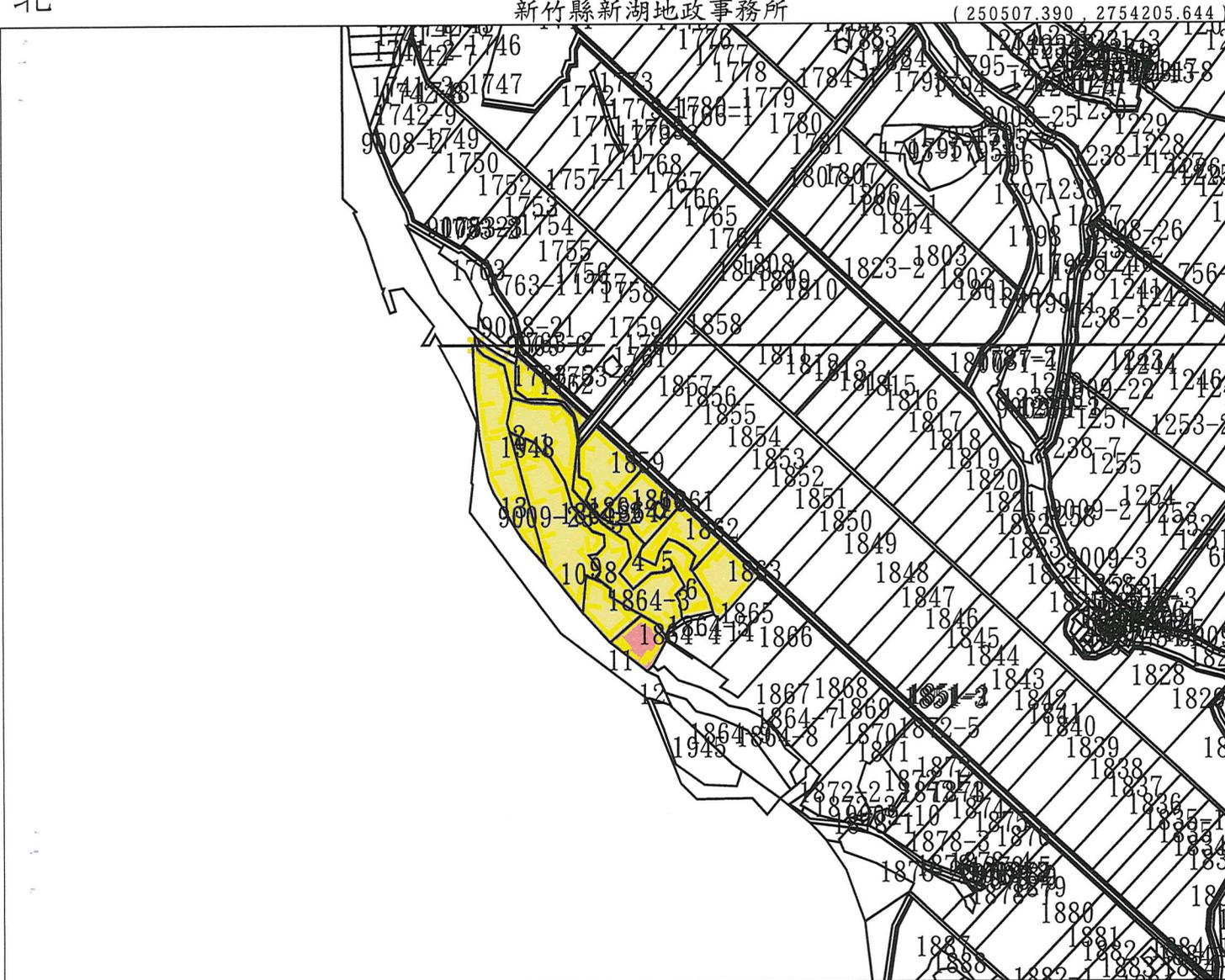


(250505 , 2754238)

繪製日期：民國104年12月16日

比例尺：1/5000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

段小段別:中崙段

地號:1762地號等宗地

總筆數:共13筆

總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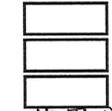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等2使用分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甲種建築用地等2用地編定

-基本圖-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用地編定-

甲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248877.404, 2752813.994)

繪製日期:民國104年12月16日

比例尺:1/5000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1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備註
1762-0000	田	09	801.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763-0003	旱	20	47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59-0000	田	13	177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0-0000	田	13	166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1-0000	墓	14	7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2-0000	田	13	130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3-0000	田	13	155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0	原	30	214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新湖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8筆

面積：9761.00平方公尺

新湖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4年12月15日09時17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8筆 面積：9761.00平方公尺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2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備註
1864-0001	田	12	4796.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2	林	09	3899.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3	旱	20	1164.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4	建	78	1009.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空白)
1948-0000	(空白)	(空白)	3400.00	中華民國 等1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1人)(空白)(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新湖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5筆

面積：14268.00平方公尺

新湖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4年12月15日09時17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13筆 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電話：(03) 3322141*254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29@mail.tia.org.tw
承辦人：李宏志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本會有關「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為本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湖口工作站104年11月17日湖站字第1041901287號函辦理暨復 鈞府104年11月5日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函。
- 二、首揭中崙段1757-1地號未包含所函詢範圍圖內，應再行確認變更之土地位置及筆數，又該地號與同段1813-1、1851-1、1851-3地號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編屬本會光復圳12-1號池可供灌溉輸水之水路，餘同段1864-2等地號現況為廠房使用，已列入非會員地，周邊工廠製程廢水不得排入前述灌溉渠道內。
- 三、副本抄送本會湖口工作站錄案追蹤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湖口工作站

2015-12-09
11:05:11



104038926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研 考 字 號 (前安代)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郵件：chwang@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08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相關補正資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5年4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20845號函。
- 二、依大部上開函示，補充相關圖說及清冊封面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5. 7. 6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內工廠3家，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低污染事業相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公告為特定地區並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遭無其他鄰近特定地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案鄰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 2. 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96%），尚無閒置空間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可供設廠。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查周邊土地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部分屬第 2 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第 5 項原則，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本案土地現況為廠房使用，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列入非會員地，未提供灌溉水源，不具備劃設特定農業區之要件。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公開展覽，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顧問公司陳述希望案經經濟部公告範圍(23 筆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而非以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調整範圍(19 筆)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按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範圍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尊重本府產業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意見，配合逕行辦理分區調整作業。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	直轄市、縣(市)

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地政主管單位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50024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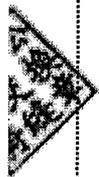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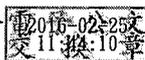
- 一、復本府（地政處）105年2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50011354號函。
- 二、本案申請範圍週邊土地，依據本縣103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部分為第二種農業用地，「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第五項查核結果-「周邊土地是否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請更正為「是」。
- 三、另本案經本府洽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經該會104年12月9日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函復，申請範圍內中崙段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4筆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貴處業以本府104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函報內政部補正相關資料，已剔除調整範圍在案；剩餘土地現況為廠房使用，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列入非會



員地，未提供灌溉水源，不具備劃設特定農業區之要件。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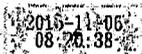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請惠予協助審查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如附件範圍圖），是否仍為貴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10440656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電話：(03) 3322141*254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29@mail.tia.org.tw
承辦人：李宏志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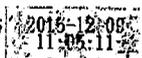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本會有關「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為本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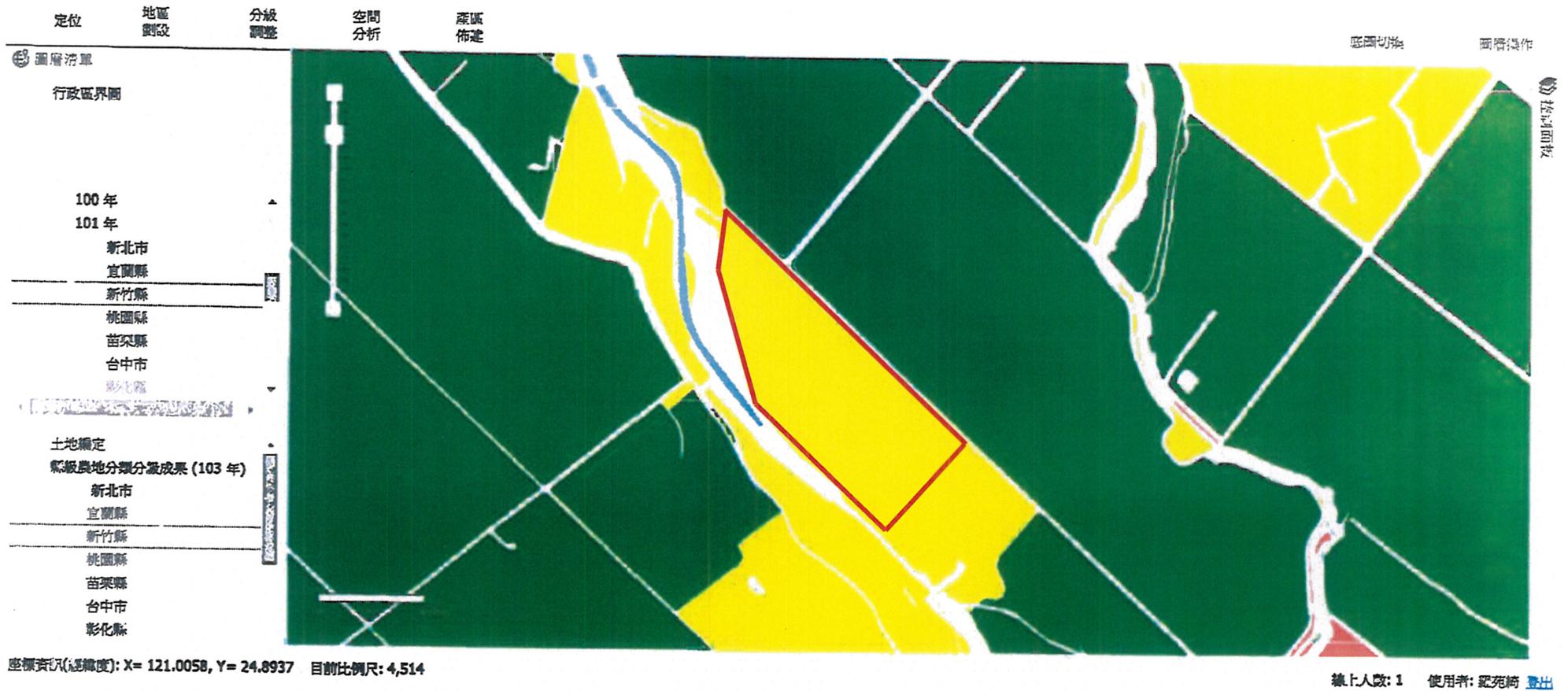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湖口工作站104年11月17日湖站字第1041901287號函辦理暨復 鈞府104年11月5日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函。
- 二、首揭中崙段1757-1地號未包含所函詢範圍圖內，應再行確認變更之土地位置及筆數，又該地號與同段1813-1、1851-1、1851-3地號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編屬本會光復圳12-1號池可供灌溉輸水之水路，餘同段1864-2等地號現況為廠房使用，已列入非會員地，周邊工廠製程廢水不得排入前述灌溉渠道內。
- 三、副本抄送本會湖口工作站錄案追蹤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湖口工作站



1040389263



紅色框線—本案擬變更範圍
 綠色底色—第一種農業用地
 黃色底色—第二種農業用地

一、新竹縣整體產業輔導政策

本縣目前產業結構以資訊電子工業、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民生工業為主，本府設有單一窗口，積極輔導廠商解決設廠問題，另配合國發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以「平衡區域發展」為施政主軸，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將國內外投資優先引介至產業適合發展區位。本縣產業輔導政策如下：1. 因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積極推動綠能光電產業、2. 藉由資通訊產業優勢，多元發展文化创意產業、3. 藉由生醫園區地利優勢，延攬優質人力，積極發展醫療生技產業、4. 配合多元族群，積極發展觀光休閒及精緻農業。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

本府目前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增加乙種工業區面積 1.9096 公頃，係為配合竹北地區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及「綠能園區計畫」，擬結合鄰近「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畫」，使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區域。其餘都市計畫亦將配合周邊區域之發展進行檢討。

三、鄰近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開闢率

（一）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利用率近 100%，已無閒置土地可供設廠使用。
2. 新竹工業區：利用率近 100%，已無閒置土地可供設廠使用。
3. 鳳山工業區：開發中工業區，尚無法容納解決特定地區遷廠問題。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廠地閒置原因：因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其區位具備優勢及潛力，惟近年土地成本上漲，又大部分都市

計畫工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致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整合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又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駐利用，造成土地部分閒置。

表一、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分析表

行政區	類別	面積 (a)	擬定細部 計畫面積	使用率% (b)	已使用面積 (c)=(a)*(b)	尚未使用面積 (d)=(a)-(c)
北埔	工業區	5.36	0	31.72%	1.70	3.66
芎林	工業區	2.74	0	59.42%	1.63	1.11
✓湖口	工業區	24.37	0	49.95%	12.17	12.20
✓湖口(老湖口)	工業區	0.1	0	94.50%	0.09	0.01
新埔	工業區	14.74	0	59.40%	8.76	5.98
✓新豐	工業區	28.69	0	90.94%	26.09	2.60
橫山	工業區	11.45	0	94.10%	10.77	0.68
關西	工業區	18.35	0	71.46%	13.11	5.24
寶山	工業區	1.84	0	71.04%	1.31	0.53
寶山(科園)	工業區	101.64	0	98.54%	100.16	1.48
✓竹北	工業區	184.86	0	66.00%	122.01	62.85
竹東	工業區	77.58	0	55.91%	43.37	34.21
竹東(二三重)	工業區	33.35	0	24.75%	8.25	25.10
小計		505.07			349.43	155.64

四、 本案特定地區工廠無法遷廠理由

- (一) 傳統產業技術及資本密集度低，獲利不高，遷廠至工業用地成本上升，造成廠商却步。
- (二) 特定地區內工廠已具備供應鏈關係，廠商長期合作彼此依存度高，遷廠除將使經營成本上升外，亦可能造成合作關係改變，因而產生抗拒。
- (三) 鄰近工業區及工業用地雖有閒置，但分布細碎整合不易，無法提供大規模之設廠用地。

特定地區分區變更補充說明意見:

一、 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及竹北)整體檢討變更政策:

「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變更政策」乙案刻正送內政部審議中，其中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是以發展創新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及生技醫療產業為主，而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則以發展新興及傳統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為主。

二、 針對鄰近鳳山工業區、湖口及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無法容納遷廠具體理由:

1. 鳳山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現由軍備局辦理轄管土地公有耕地租約終止及補償作業，後續再由本府取得土地權屬進行開發，預計 105 年 5 月中旬開工，109 年 9 月開發完成；本工業區目前尚在開發中，對廠商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另現場無既有建築物、廠房，遷廠經費大目前尚難估算，造成廠商卻步。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案特定地區廠商有「鉸昇金屬有限公司」、「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塑膠製品製造及機器設備製造業，依據前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以發展新興及傳統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為主，應可容納特定地區內廠商產業類別及遷廠所需用地；惟廠商考量成本因素、用地整合不易及已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及輔導辦理臨時工廠登記等因素，已積極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投入相當經費辦理特定地區合法化事宜，爰本府認為政府輔導政策應維持一致性及保持彈性，在區內廠商未造成環境重大影響且符合相關法令條件下，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符合政策原意。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新豐鄉中崙段特定地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調查表發送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調查表回收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8	8	0	0	0
面積	24029	24029	0	0	0
合計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新豐鄉中崙段特定地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調查表發送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調查表回收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13	0	0	0
面積	24029	24029	0	0	0
合計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編號	陳述人	地段	地號	陳述意見	處理情形
1	莊訓雲	中崙段	1762、 1763-3、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4-1、 1864-2、 1864-3、 1864-4	完全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參採 說明：_____
2	國有財產署	中崙段	1948	原則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參採 說明：_____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下列土地將依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申請「特定地區劃定」，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定此同意書為憑。

筆數	鄉鎮區別	地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m ²)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蓋章	地址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備註
1	新豐鄉	中崙	壹柒陸貳	捌佰零壹	捌佰零壹	莊訓雲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0鄰中崙309之1號	H101363988	
2	新豐鄉	中崙	壹柒陸參之參	肆佰柒拾	肆佰柒拾	莊訓雲				
3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零	貳仟	貳仟	莊訓雲				
4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貳	壹仟玖佰玖拾捌	壹仟玖佰玖拾捌	莊訓雲				
5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參	壹仟玖佰伍拾伍	壹仟玖佰伍拾伍	莊訓雲				
6	新豐鄉	中崙	壹捌伍玖	壹仟柒佰柒拾	壹仟柒佰柒拾	莊訓雲				
7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零	壹仟陸佰陸拾	壹仟陸佰陸拾	莊訓雲				
8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壹	柒拾	柒拾	莊訓雲				
9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貳	壹仟參佰	壹仟參佰	莊訓雲				
10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參	壹仟伍佰伍拾	壹仟伍佰伍拾	莊訓雲				
11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	貳仟壹佰肆拾	貳仟壹佰肆拾	莊訓雲				
12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壹	肆仟柒佰玖拾陸	肆仟柒佰玖拾陸	莊訓雲				
13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貳	參仟捌佰玖拾玖	參仟捌佰玖拾玖	莊訓雲				

與正本相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下列土地將依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申請「特定地區劃定」，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定此同意書為憑。

筆數	鄉鎮區別	地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m ²)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蓋章	地址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備註
14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參	壹仟壹佰陸拾肆	壹仟壹佰陸拾肆	莊訓雲				
15	新豐鄉	中崙	壹捌陸肆之肆	壹仟零玖	壹仟零玖	莊訓雲				
合計				貳萬陸仟伍佰捌拾貳	貳萬陸仟伍佰捌拾貳					

註：

- (一)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圖謄本著色表示。
- (四)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與正本相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4號
聯絡方式：陳家好 03-542210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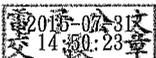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040704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乙案，該區內本署管有之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948地號國有土地，原則同意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7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40116525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10403662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電話：(03) 3322141*254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29@mail.tia.org.tw
承辦人：李宏志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本會有關「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為本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湖口工作站104年11月17日湖站字第1041901287號函辦理暨復 鈞府104年11月5日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函。
- 二、首揭中崙段1757-1地號未包含所函詢範圍圖內，應再行確認變更之土地位置及筆數，又該地號與同段1813-1、1851-1、1851-3地號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編屬本會光復圳12-1號池可供灌溉輸水之水路，餘同段1864-2等地號現況為廠房使用，已列入非會員地，周邊工廠製程廢水不得排入前述灌溉渠道內。
- 三、副本抄送本會湖口工作站錄案追蹤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湖口工作站

2015-12-09
11:05:11



104038926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安勤
電話：03-5518101#3361
傳真：03-5519048
電子郵件：10009719@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乙案，補正相關資料，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4年1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8417號函暨依104年8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函送104年8月17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前經大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府依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一)、(二)、(三)、(四)補正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至四)，陳請查核。
- 三、另旨案申請範圍原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9筆土地，其中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1851-3等地號，經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表示部分土地(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係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詳見附件五)，且經洽詢本府主管機關，應不影響原設廠範圍；故為區塊完整，剔除上述6筆地號(含上述農地重劃完成水路及2筆交通用地)，目前變更範圍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5.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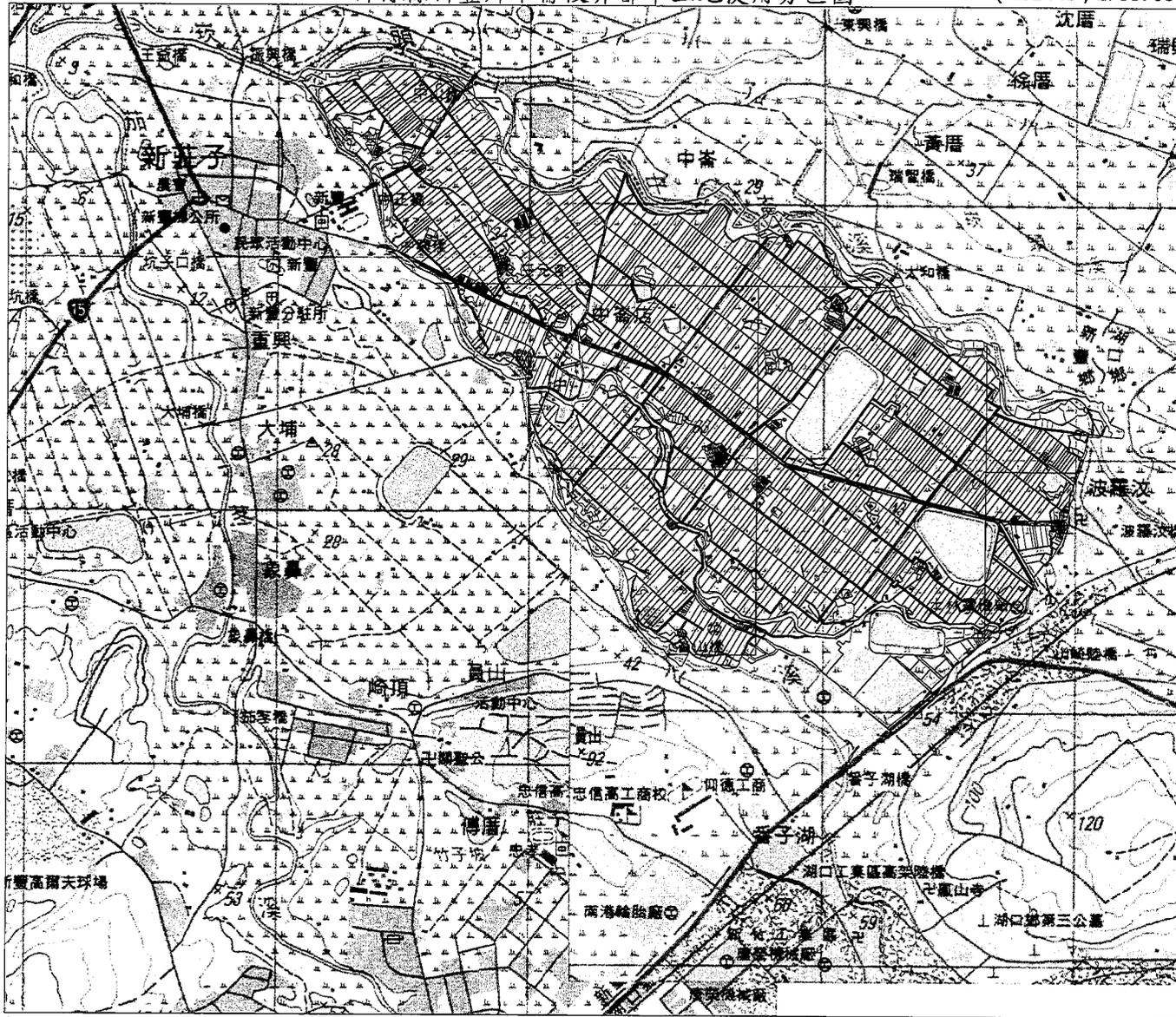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52443 , 2755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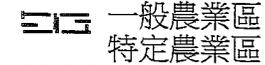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
 段小段別:中崙段
 地號:1762地號等宗地
 總筆數:共13筆
 總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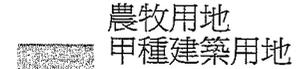
-基本圖-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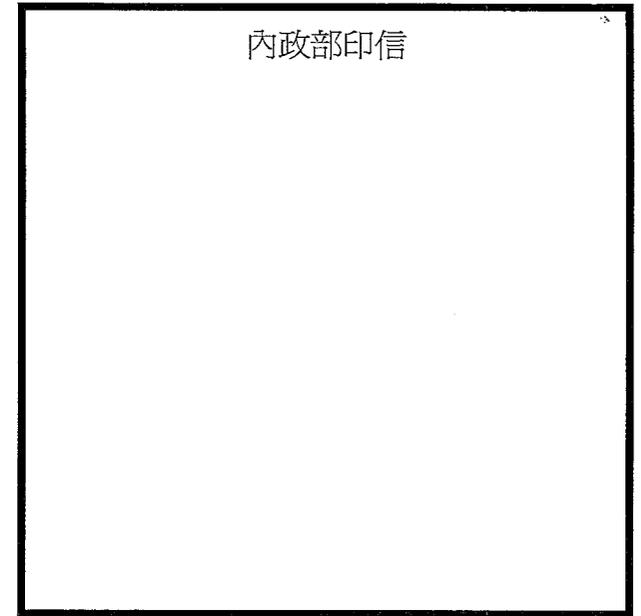


(252443 , 2755785)

繪製日期：民國105年5月16日

比例尺：1/25000

案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特定地區
 辦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圖
 (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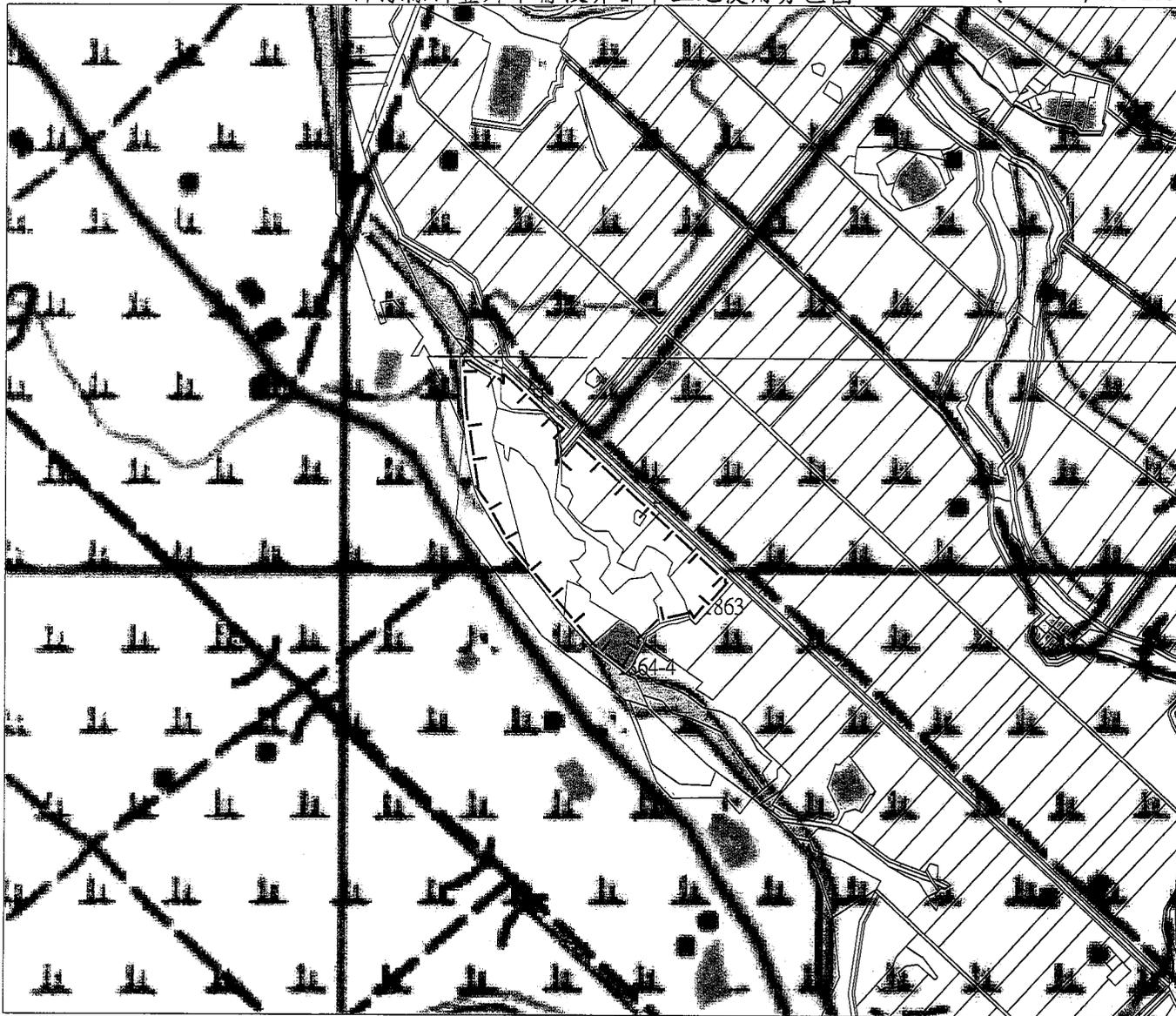


圖幅數：共 1 幅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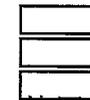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
科員汪駿旭	地用科科長 陳杰煙	地政處處長 鄭福生	地政處處長 鄭福生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50505 , 2754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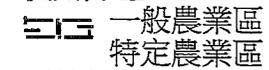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
 段小段別:中崙段
 地號:1762地號等宗地
 總筆數:共13筆
 總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甲種建築用地等2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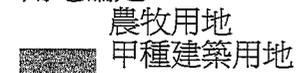
-基本圖-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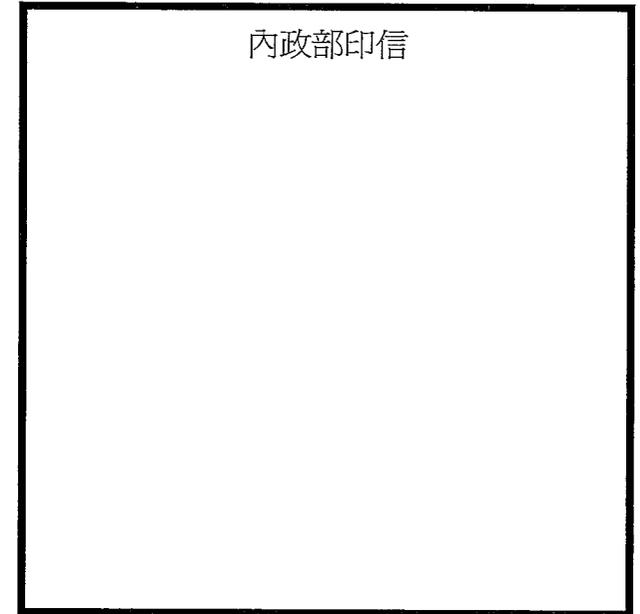


(250505 , 2754238)

繪製日期：民國104年12月16日

比例尺：1/5000

案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特定地區
 辦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使用編定圖
 (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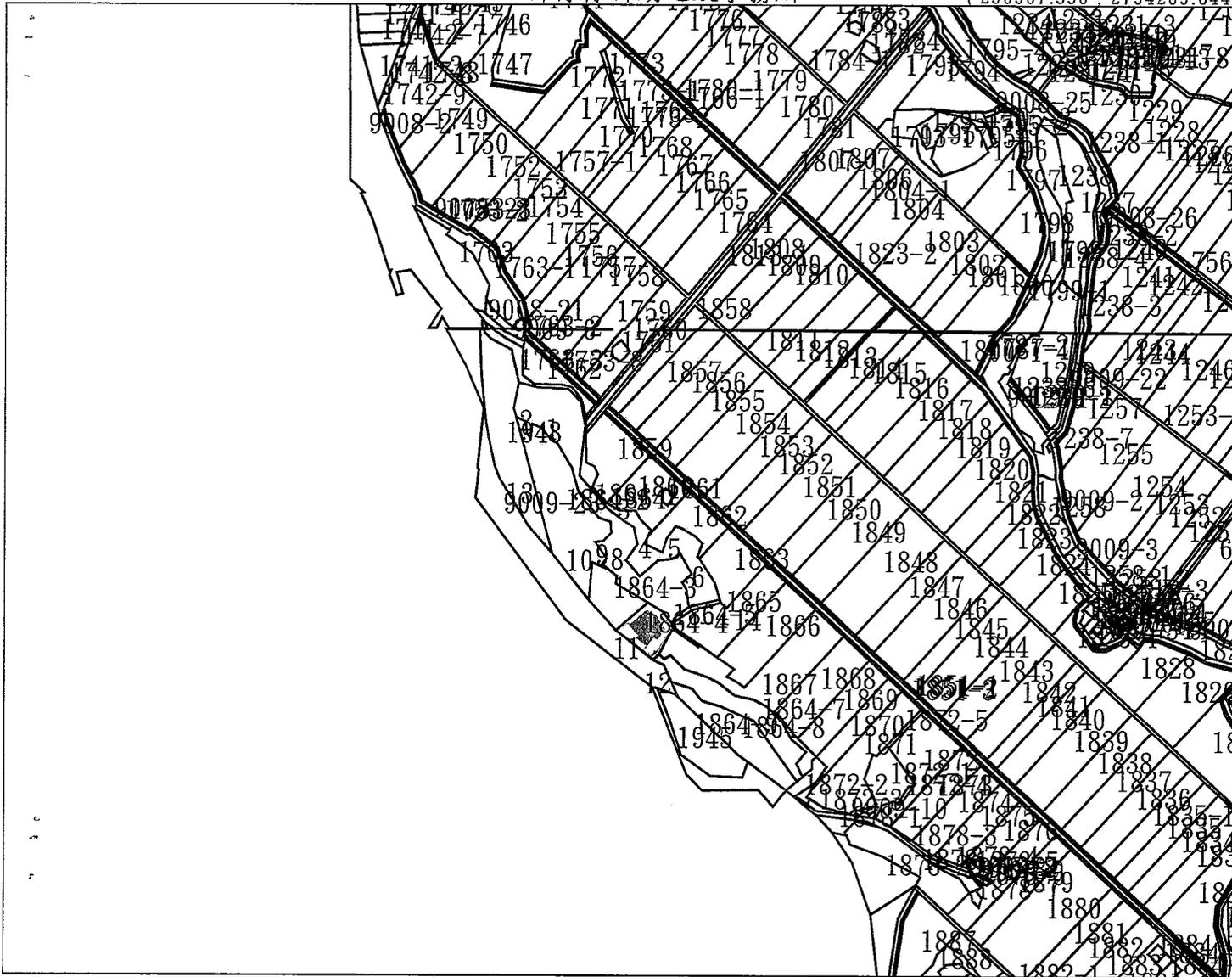
圖幅數：共 1 幅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新竹縣政府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科員汪駿旭	地用科 科長 陳杰煙	地政處 處長 鄭福生	代為 決行 地政處 處長 鄭福生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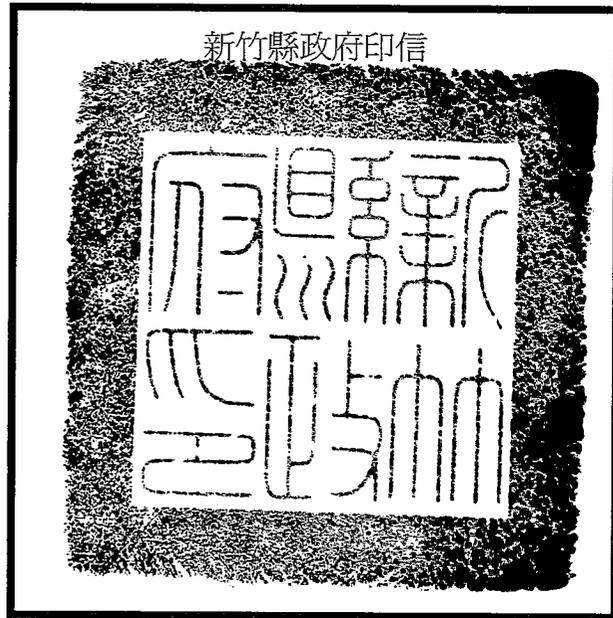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
 段小段別:中崙段
 地號:1762地號等宗地
 總筆數:共13筆
 總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等2使用分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甲種建築用地等2用地編定

- 基本圖-
-  空白
 -  邊界
 -  界線
- 使用分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用地編定-
-  甲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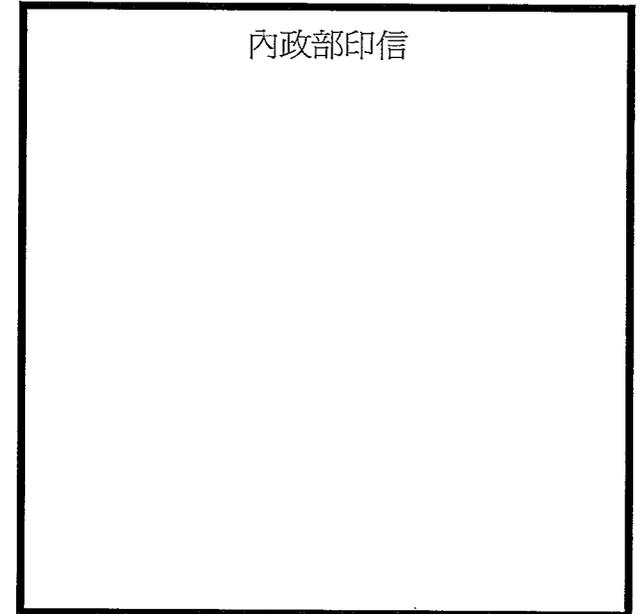
繪製日期:民國104年12月16日
 比例尺:1/5000

案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特定地區 辦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使用編定清冊



圖幅數：共 2 頁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
科員汪駿旭	地用科長陳杰煙	地政處長鄭福生	代為決行 地政處長鄭福生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1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備註
1762-0000	田	09	801.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763-0003	旱	20	47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59-0000	田	13	177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0-0000	田	13	166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1-0000	墓	14	7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2-0000	田	13	130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3-0000	田	13	155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0	原	30	2140.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新湖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8筆

面積：9761.00平方公尺

新湖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4年12月15日09時17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8筆 面積：9761.00平方公尺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2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備註
1864-0001	田	12	4796.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2	林	09	3899.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3	旱	20	1164.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1864-0004	建	78	1009.00	莊訓雲 等1人(空白)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21鄰中山東路二段428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空白)
1948-0000	(空白)	(空白)	3400.00	中華民國 等1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1人)(空白)(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新湖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5筆

面積：14268.00平方公尺

新湖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4年12月15日09時17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13筆 面積：24029.00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3362

電子郵件：chwang@hchg.gov.tw

傳真：03-5530401

綜合組 | 422 | 5/8/1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06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60628-Attach1.pdf、1060060628-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2.402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署105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50064243號函。
- 二、經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耕土層厚度資料，其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後少於15cm，符合農委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 三、隨文檢附本府（農業處）106年1月12日府農企字第1060002122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6年1月3日農試化字第1052107600號函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5.5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2810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6000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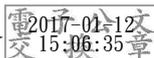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6年1月3日農試化字第1052107600號函暨本府(地政處)105年12月20日府地用字第105039141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地號等13筆土地，經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耕土層厚度資料，其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後少於15cm，符合農委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1064250442

正 本

附件1-6
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函

地址：41362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
路189號

承辦人：郭鴻裕

電話：04-23317400

傳真：04-23338162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農試化字第105210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之耕土層厚度
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2月23日府農企字第1050188456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所農化組

所長 陳駿季



106 00 02122

曉梅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_土壤深度



Legend:

- Red outline: 地籍 (Cadastral)
- Green outline: 土系_土壤深度 (Soil series and depth)

Scale: 0 37.5 75 150 Meters

North arrow

智慧國土NGIS2020計畫支持
農業試驗所土壤調查研究室製圖

龜山系 (Kueishan Series-Ks)

龜山系為紅壤母質淺層砂質沖積土，排水不完全，質地一般為砂質壤土，深度 60 公分左右。

本系與中庄系質地與深度相近，但該土系為砂頁岩及粘板岩混合沖積土，石頭系雖亦為淺層砂質沖積土，但其深度僅有 30-40 公分。

本系土壤一般單位面積甚小，常與三坑子系及石頭系共同存在，為比較急流之沖積物。

剖面形態: 龜山壤土 (Ks5)

0-15 公分: 灰黃棕色(10YR5/2)壤土，為極小而不明顯之團粒構造，疏鬆，pH5.0，平滑分明下界。

15-35 公分: 灰黃棕色(10YR5/2)具 30%之明紅棕色(5YR5/8)銹斑，砂質粘壤土，無構造，平滑突變下界，Pp5.7。

35-55 公分: 橄欖色(5Y5/6)具 10%之稍暗黃橙色(10YR6/4)斑紋，砂質壤土，無構造，pH6.1，下為礫石層。

排水: 不完全。

地形: 紅土台地內之小川流邊。

剖面地點: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圖二田 115 號，土號 Ty4106。

土系來源: 桃園縣龜山鄉。

剖面二 呈色較為明亮變異土 採樣地點苗栗鎮

後龍鎮公司寮圖早 22-6 號，土號 M1435 號。

0-18 公分: 稍暗黃棕色(10YR5/3)砂質壤土，鬆散，漸變下界。pH5.35。

18-36 公分: 稍暗黃棕色(10YR4/3)砂質壤土，略實。漸變下界。pH5.00。

36-63 公分: 明棕色(7.5YR5/6)砂質壤土，略實，漸變下界。pH4.85。

63-100 公分: 棕色(10YR4/4)砂質壤土，疏鬆，漸變下界。pH5.10。

100-120 公分: 棕色(10YR4/4)具 50%而明顯之稍暗黃棕色(10YR5/3)斑紋。砂質壤土，疏鬆。

地形: 谷中低小台地。

土系來源: 桃園縣南崁鄉下游坑子外。

蘆竹系 (Luchu Series-Lc)

蘆竹系土壤為黃棕色為主體，剖面下部具有或多或少之紅色成分之紅壤，不含鐵錳結塊 (Plinthite)，土壤質地粘重，排水尚佳，但內部排水不良。

本系土壤，受浸水作用而致紅色退化之程度，僅次於中壢系及龍中系，為紅壤中曾經浸水相當長久之土壤，故其分佈地點之位置都較低，多在沿海較低台地之處，如新屋及其以南地區面積較大，在龍潭、平鎮、過嶺及內壢等較高之台地上，則比較罕見。

本系土壤常與坡堵系、高山系同土域，亦偶與大竹圍系相鄰，但與湖口系及大崙系毗連之機會則較少。

剖面形態

蘆竹坩質粘壤土

(Lc7)

0-20 公分:黃灰色(2.5Y5/3)具根跡之**銹斑**，坩質粘壤土，粘重，pH4.7，下界平滑突變。

20-25 公分:微黃灰色(2.5Y4/1)具少量細小不明顯之明黃棕(10YR6/8)斑紋，坩質粘壤土，緊密，pH5.3，平滑突變下界。

25-75 公分:稍暗黃棕色(10YR5/4)坩質粘土，具不明顯之中等大小銳角塊狀構造，粘重，平滑明顯下界，pH4.7。

75-90 公分:稍暗黃色(2.5Y6/3)具 15%細小顯著之紅色(2.5YR)之土壤結塊，坩質粘土，構造及結構同上層。

90-130 公分:明黃棕色(10YR6/6)具 30%紅色土壤結塊，及中量中等大小而明顯之淺黃色(2.5Y7/3)斑紋，坩質粘土，pH 5.3。

排水良。

地形較低之台地或台地之較低部位。

取樣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大崙圖一田 24-1 號。

土系來源:桃園縣蘆竹鄉蘆竹。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06.6.29
汪駿旭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3362
電子郵件：chwang@hchg.gov.tw
傳真：03-553040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08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84402-Attach1.pdf)

主旨：檢陳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補正資料，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鈎署106年6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0034192號函。
- 二、本案經確認旨揭土地現況配置，計算區內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意見以本案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共計23筆土地，本次檢討變更共計13筆土地，其餘未檢討變更部分應提出補充說明1節，說明如下：

(一)中崙段1850、1851、1852及1853地號等4筆土地，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重劃農地，地形方整，前後皆有農路及水路，東西北側緊臨農地（水稻田），又無天然界線與範圍外農地區隔，故於本府內部審查時即予剔除，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遷廠。



106. 6. 2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二)中崙段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及1851-3地號等6筆土地現況均屬農路及水路，並於鈞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就該部份應檢視是否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之必要性，爰再次修正調整範圍，剔除該6筆土地。

四、隨文檢陳本案現況配置圖及耕土層厚度計算公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農業處農企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2017-06-29
12:57:0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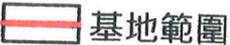
線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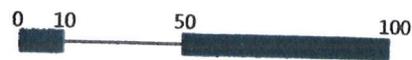
綠地面積

- Ⓐ：鉍昇金屬有限公司廠房
- Ⓑ：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廠房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廠房
- Ⓓ：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
-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房
- Ⓕ：競林有限公司廠房
- Ⓖ：哲良企業有限公司廠房

- | | | |
|---|--|--|
|  農地 |  地籍線 |  鉍昇廠地 |
|  道路 |  基地範圍 |  兆銳廠地 |
|  建築物 |  拍照點 |  兆同廠地 |
|  排水溝 |  草地 |  哲良廠地 |



比例尺：1/1800



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一 農業試驗所提供之特定地區土壤深度資料

部分為蘆竹系120cm

部分為龜山系60-90cm

二 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

計算方式：

1 特定地區內農地占總面積百分比：1%

工廠(建物)面積15996.72m²

道路、水路：無 鋪設水泥面：7763.28 m²

綠地：269 m² 269/24,029=0.01

2 農地耕土層厚度(土壤深度)：120cm

3 特定地區內工廠及水泥鋪面占總面積百分比：99%

4 特定地區內其他道路或水路占總面積百分比：0%

5 平均耕土層厚度120cmx1%+0cmx99%+0cmx0%=1.2cm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符合農委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正本

附件1-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劉 874*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承辦人：潘立夫
電話：049-2359171-1107
傳真：049-231740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531344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新竹縣政府提報該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特定地區（計13筆土地，面積2.402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貴署105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52913699號函辦理。
- 二、檢送已填造完竣之查核表，併檢還原送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9. 19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9102

裝

訂

線

附件一、經濟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p>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區有4家公司，依新竹縣政府105年07月01日府地用字第1050089174號函內容說明</p> <p>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p> <p>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屬橡膠製品製造業(21)、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p> <p>哲良企業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p> <p>鉅昇金屬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p>	<p>經濟部</p>
<p>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本部105年7月11日經中一字第10531334960號函及府授地編字第1050159833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p>	<p>經濟部</p>

		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新竹縣政府 105 年 07 月 01 日府地用字第 1050089174 號函內容說明，該區周圍無其他特定地區。	經濟部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新竹縣政府 105 年 07 月 01 日府地用字第 1050089174 號函內容說明，本案申請面積為 3.36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開發規模，尚無法申請開發許可。本案臨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 96%)尚無閒置空間可供設廠。	經濟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綜合組 研 示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27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7130.pdf)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針對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非都市地(面積2.4029公頃)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6年7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004131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6 7. 21

電子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106.7.19)

特定地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非都市地(面積2.4029公頃)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酌提案單位檢附本會農業試驗所之土壤調查資料、現況土壤抽樣調查、以及特定地區內工廠(建物)、鋪設水泥面等土地使用區位及面積等資料之計算結果，本案範圍內之土壤深度，符合區內「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研 雅玲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4130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新豐鄉中崙段23筆非都市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6月5日營署綜字第1042909289號函。
- 二、檢還原送之分區變更編定圖1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4 6. 16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40251

裝

訂

線